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75號

聲 請 人 彭恢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通知聲請人7日內補繳，該項通知於同年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並未繳納費用，本院復於同年12月2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於同年月30日更正裁定案由，此等裁定於同年月31日、114年1月6日分別送達聲請人，惟迄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